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101 号

罪犯李民生，男，1969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太和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二十六分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以(2019)皖 1825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民生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被告人李民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 (2019) 皖 18 刑终 300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。后交付执行，于 2020 年 4 月 2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 年 5 月 26 日减去有期徒刑 7 个月；2023 年 9 月 27 日减去有期徒刑 7 个月（主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3 次的狱政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民生予以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李民生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